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理念，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基本遵循，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开、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大类分流

第二条 大类分流对象为当学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按大类招生的本科生，不包含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及省属公费农科生。

第三条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相关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接收能力及学生专业意向调研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报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示并传达到每位相关学生。大类内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总数应大于大类招生人数。

第四条 制定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相关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相关学生公布。

第五条 学生报名。参加大类分流的学生应在了解拟分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参照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合理确定拟分流专业，并在规定

时间内报名。

第六条 审核及录取。相关学院应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依据学院内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分类分流，做好相关统计。

第三章 第二次选择专业

第七条 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学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中外合作培养、校企合作专业、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2 转段等学生），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

第八条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报学校汇总审核后公示。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

第九条 制定各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并向相关学生公布。

第十条 学生成绩排名采用专业（大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排名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了解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参照接收限额，确定拟转入专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第十二条 学院应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录取程序

（一）跨学院专业录取

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专业无特殊要求的，应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按专业要求进行录取。学校按时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相关学院。

（二）学院内专业录取

各学院依据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对学院内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初步录取。

第四章 公示与名单确认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形成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正式名单。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加强指导，既要确保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在尊重学生意向的基础上有序进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第十六条 以学校规定日期为界限，在规定日期前跨学院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之后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中德合作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学院内，美术类专业、音乐类专业学生在本专业类别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军入伍退役学生转专业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确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修读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依据本文件精神，参考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